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2）。为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者协商一致，公司现需修订《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此修订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说明，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一）“二、发行计划/（六）股份限售安排/3、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修订前：“（1）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形；

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

(2) 激励对象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禁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由公司办理解禁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在协议转让方式下：在公司办理解禁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②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在公司办理解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将所持上述股份出售给做市商，并将所获得的利润上缴给公司；

③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激励对象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公司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解禁部分）时，激励对象应予以接受。”

修订后：“（1）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不满三年；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形；

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公司办理解除限售后，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上述认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即每股 1.5 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激励对象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公司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激励对象应予以接受。”

（二）“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修订为“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三）“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五）自愿限售安排/2、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在下列解锁条件同时满足时，甲方可申请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解除锁定/（3）甲方出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修订前：“1）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形；

在乙方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乙方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

2）甲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禁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由乙方办理解禁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在协议转让方式下：在乙方办理解禁后，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按甲方认购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②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在乙方办理解禁后的15个交易日内，甲方将所持上述股份出售给做市商，并将所获得的利润上缴给乙方；

③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甲方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乙方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份（未解禁部分）时，甲方应予以接受。”

修订后：“1）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形；

在乙方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乙方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乙方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2）甲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乙方办理解除限售后，由乙方回购甲方上述认购股份进行注销，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格即每股 1.5 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甲方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乙方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甲方应予以接受。”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该《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